附件3

渭南高新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一、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高新区不断发展的现实要求，修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高新区对外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高新区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统称法制办）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三、法制办负责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进行法制审核工作。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单位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五、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集体讨论进行审核。

六、行政执法单位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以管委会名义作出的；

2．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3．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4．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他人重大权益的；

5．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6．减轻行政处罚的；

7．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8．除立即代履行、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以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

9．对辖区内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决定；

10．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的；

11．除适用简易程序以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七、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单位需要共同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共同行政执法的单位通过集体讨论进行审核。

八、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单位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4．相关证据材料；

5．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办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三日内提交。

九、法制办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1．行政执法单位是否有职权作出执法决定；

2．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3．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6．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7．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十、法制办在审核过程中，采取书面审查，并有权调阅。

十一、法制办审核后根据下列情况提出书面法律意见书。

1．行政执法主体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意见；

2．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下发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3．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4．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符合国家公文标准规范的，提出退回补充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6．超出本单位管辖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十二、法制办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十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单位对法制办作出的书面法律意见书，应当研究采纳。

十四、法制办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单位，一份留存归档。

十五、法制办将加强对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情况。

十六、考核办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纳入各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十七、行政执法机关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单位未经法制办审核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的，处罚同上。

十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制定的《渭南高新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渭高办发〔2016〕27号）同时失效。